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 运盛

公告号：2017-047 号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30 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由董事长徐慧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据实分别进行了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发布财会[2017]13 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于 2017 年 5 月发布的财会[2017]15 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将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

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0)。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工作需要,公司决定聘任刘芷言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1)。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备查文件

- 1、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